中國歷史上最悲慘的一頁——吃人肉

林翎

中國人吃人的經驗可能是世界上最豐富的。從先秦以降,歷代史書無不載有「人相食」的情事,雖然大多言簡意賅,但也足以證明我們擁有相當悠久的「吃人」傳統。由於我國有如此悠久的吃人傳統,再加上我們有相當卓越的烹飪技巧,所以,對於吃人肉的「方法」也就特別講究,不信的話,請看陶宗儀的〔輟耕錄〕是怎麼寫的:

天下兵甲方殷,而淮右之軍嗜食人,以小兒為上,婦女次之, 男子又次之。或使坐雨缸間,外逼以火;或於鐵架上生炙;或 縛其手足,先用沸湯澆潑,卻以竹帚刷去苦皮;或乘夾袋中, 入巨鍋活煮;或刲作事件而淹(醃)之;或男子則止斷其雙腿, 婦女則特剜其兩乳。酷毒萬狀,不可具言,總名曰想肉,以為 食之而使人想之也。

這一條筆記的標題就叫做「想肉」。假如我們不是「人」,看了這樣一段或煮或烤或煎或醃,或腿肉或乳肉的「烹飪」記事,可能也會「食指大動」,也會「想肉」吧?可是,同為人類,看到「人」這樣講究地在「吃人」,大概只會「想吐」。也許有人會問:這些人為什麼這麼殘忍?為什麼不吃點別的東西而偏偏要吃人?這會不

會只是陶宗儀捏造的故事呢?要回答這些問題,我想必須回到當時 的歷史情境中去談。

陶宗儀是西元十四世紀的人,剛好處於元、明兩朝交替,天下變革之際。前面所引的「想肉」一文的內容,就是他親身目睹或耳聞的當世之事。文中的「淮右之軍」可能是元末群雄並起時的「革命團體」之一,但也有可能是元朝駐守在淮右一帶的政府軍,無論如何,這樣的一支軍隊「吃人」應該不是件不可能的事,因為,這不僅僅是個戰亂的時代,還是個饑荒的時代。根據〔元史〕「順帝本紀」的記載,在蒙古入主中國的最後一個皇帝元順帝在位的三十七年間(西元一三三三-一三六九),總共有二十四年發生旱災,有二十三年發生水災,除比之外,黃河下游氾濫成災,各地疾疫流行和發生蝗災的情形也頗為嚴重,在這種情形下,「饑荒」總是免不了的,〔明史〕「太祖本紀」就有這樣的記載:

至止四年(西元一三四二年),旱蝗,大饑疫。太祖時年十七, 父母兄相繼歿,貧不克葬。里人劉繼祖與之地,乃克葬,即鳳 陽陵也。太祖孤無所依,乃入皇覺寺為僧。逾月,遊食合肥。

由這段記載可以知道,朱元璋所以會去當和尚,所以會離開家鄉去「遊食」(其實是「乞食」),最後並且加入當時的「革命團體」去打天下,可說都是迫於「饑餓」。〔新元史〕的作者說:「元之亡,亡於饑饉盜賊」,由朱元璋的例子來說,可說相當貼切。在當時那種嚴重的饑荒侵襲下,連「叛亂」尚且不懼,吃吃人肉又有何可怖?事實上,在元順帝之前,元代社會早就爆發了大規模的「吃人」事件,例如,編成於明朝萬曆年間(公元一五七三 - 一六一九年)的一本地方志—「河間府志」,對元代的情形便有這樣的記載:

至元十九年(西元一二八二年),大都、燕南、燕北、河間、山東、河南六十餘處皆蝗,食苗稼草木俱盡。所至蔽日,礙人

馬,不能行,填坑塹皆盈。饑民捕蝗以食,或曝乾而積之,又盡,則人相食。

由這一段記載看來,我們的祖先對「人肉」其實並沒有特殊的 嗜好,但是,等到天地間一無所剩,而只充斥著過多的「人肉」時, 基於生存意志的激迫,「吃人」雖然殘忍,雖然悲哀,也只好吃了, 因為人不吃人,便只有全體死絕滅絕。在這種情形下,「吃人」的 人其實是很值得同情的,所以,陶宗儀也說:

磋夫!食人之肉,人亦食其肉,此兵革間之流慘耳。君子所不 願聞者!

如果所有「吃人」的情事都是因饑荒而產生,那麼,回顧這樣的一值「吃人」傳統,我們除了哀傷之外,便很難再多置一詞。

但是,有時侯「吃人」的事卻不是「饑餓」一語所能解釋的, 例如三國時代吳國的將領高澧即「嗜殺人而飮血,日暮,必於宅前 後掠行人而食之」。又如唐代節度使張茂昭也「頻喫人肉」,並且 頗有心得地說人肉的滋味乃「腥而且」」。再如五代時候的一位將 領趙思綰則「好食人肝」,在長安城時,因軍隊缺糧,便「取婦女 幼稚為軍糧,每犒軍,輒屠數百人」。而當時的另一位「將軍」萇 從藺也「好食人肉,所至多潛捕民間小兒以食之」。另如北宋初年 的一位「軍官」王繼勳,雖貴為后妃之弟,劫殘暴異常,「強市民 間子弟,以備給使,小不如意,即殺而食之」。 類似這樣的情 事,在每個朝代的史書和典籍中幾乎都有記載。而這些「武人」的 吃人動機顯然不能用「饑餓」來解釋,因為他們的權位應足以讓他 們免於挨餓。然而,我們是不是就可以說他們「生性殘酷」呢?是 不是就可以像陶宗儀一樣激憤的說這些人是「雖人類而無人性者」? 也許可以吧!但除了這樣的譴責之外,我們似乎應該再思索一下, 是怎樣的一種情境令他們變得如此「無人性」呢?

我們的「民族英雄」岳飛曾寫過一闕至今仍為人吟唱不已的「滿江紅」,其中兩句寫的就是「壯志飢餐胡虜肉,笑談渴飲匈奴血」,「胡虜」是人,「匈奴」也是人,即使是漢人的「敵人」也仍是「人」,所以岳武穆也想「吃人肉、飲人血」。喜歡替「偉人」辯護的人也許會說:這只是在抒發悲憤和怨仇的情緒,不能當真。這樣的說法我只同意一半,也就是說:我相信岳武穆應該不會真的去吃「金人」的肉、喝「金人」的血。但是,讓他的軍隊去吃敵人的肉,喝敵人的血則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,因為宋人莊季裕的〔雞肋編〕便曾記載了當時的情形,他說:

自靖康丙午歲,金狄亂華,盜賊官兵以至居民,更互相食,全 軀暴以為臘。

這條記載明確的指出岳武穆的時代「人吃人」和「曬人乾」(案:臘即肉乾)普遍的情形。盜賊、官兵和居民間會「更互相食」,敵我之間有那麼大的「仇恨」,彼此互相「飲食」的情事應該並不稀奇。

舉出岳飛的「滿江紅」和宋、金對抗時的「吃人」情事,並不是想藉此侮辱「武聖」岳武穆,而是要指出「滿江紅」裡的「壯志飢餐胡虜肉,笑談渴飲匈奴血」其實和常語所說的:「恨不得吃他的肉,喝他的血」意思是一樣的,都是在「仇恨」的壓逼下所說的「非理性」的話。連這樣一位被我們視為「英雄」、「聖人」的岳武穆,都免不了會受「戰爭」的影響而喪失理性,講出「非人性」的話,前述所引的一般「武夫」,在干戈紛擾,兵革不休的時代裡,有那種「非人性」的「吃人」行徑,其實有不是不可理解的,因為戰爭的確會使人陷於瘋狂的狀態。

由以上所說的「吃人」情事來看,我們也許可以說:戰爭真正可怕的地方不是在於屠戮生命,而是在於摧殘人性。

(檔名:890401.doc)